

#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文件

鲁轻院教字〔2014〕30号

---

## 科研及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为推动学院教学科研工作，调动广大师生员工的科研工作积极性，表彰在科研领域和教学改革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目标原则

科研、教学成果的奖励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强化教学科研中心地位，强化政策导向，激励广大教职工和学生立足本职工作，勇攀高峰，争创一流，形成浓厚的学术研究氛围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

### 二、奖励范围

（一）申报项目必须是以山东轻工职业学院署名且知识产权归属我院无异议者。

（二）申报人员必须是我院在职正式教职工和我院在校学生，且成果署名排序为第一位。

### 三、奖励类别

（一）科研成果奖：厅、市级及以上科研成果获奖，已获授权且证书已在院档案室归档的专利，公开发表的高水平论文等。

(二) 教研成果奖：院级及以上精品课程、教学团队、教学名师、教学成果奖、实训基地、获奖教材及特色、品牌专业等。

(三) 技能大赛奖：厅、市级及以上各类技能大赛等。

#### 四、教工奖励

##### (一) 科研成果奖励

1.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指国家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一等奖 100 万元、二等奖 50 万元、三等奖 30 万元。

2. 省级科研成果奖（指省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一等奖 3 万元、二等奖 1.5 万元、三等奖 8000 元。

3. 厅、市级科研成果获奖（指省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省文化艺术科学优秀成果奖、省软科学优秀成果奖、省人事科研成果奖及市科技进步奖、市发明奖、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一等奖 5000 元、二等奖 3000 元、三等奖 2000 元。

4. 专利奖：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2000 元，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 500 元。

5. 高水平论文奖励：被 SCI、EI、ISTP、SSCI、A&HCI 等收录，为第一作者且山东轻工职业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每篇奖励 5000 元；CSCD、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含增刊），每篇奖励 1000 元。

##### (二) 教学成果奖励

1.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30 万元、一等奖 10 万元、二等奖 5 万元、三等奖 2.5 万元，国家级教学团队 10 万元，国家级教学名师 10 万元，国家级精品课程 10 万元，国家级实训基地 2 万元。

2. 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2 万元、二等奖 1 万元、三等奖 5000 元，省级教学团队 2 万元，省级教学名师 2 万元，省级精品课程 2 万元，国家教指委、校长联席会精品课程 2 万元，省级品牌专业 2 万元，省级特色专业 2 万元，省级实训基地 1 万元。

3. 院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3000 元，二等奖 1500 元，三等奖 750 元，院级教学团队 3000 元，院级教学名师 3000 元，院级精品课程 3000 元，院级品牌、特色专业 3000 元，院级优秀实训基地 2000 元。

#### 4. 教材著作

(1) 国家级规划教材奖励 5000 元，省部级规划教材奖励 3000 元。

(2) 教育部组织的教材评奖，一等奖 8000 元、二等奖 5000 元、三等奖 3000 元；省教育厅组织的教材评奖，一等奖 3000 元、二等奖 2000 元、三等奖 1000 元。

(3) 院本教材评奖，一等奖 800 元、二等奖 500 元、三等奖 300 元。

(4) 教职员工出版的、具有正式刊号的著作或教材（含院本教材），除上述奖励外，学院对参编人员按个人承担部分再行奖励：主编（或第一作者）每万字人民币 50 元（按全书计）；所有编著者按个人实际承担部分，每万字人民币 120 元。出版（具有正式刊号）的美术著作奖励标准按照主编（或第一作者）每印张 100 元（按全书计）；参编者按个人实际作品部分，每印张 300 元进行奖励。

#### (三) 参赛奖励

经学院批准参加的教育部、教育厅重点布置的各类技能大

赛，具体标准如下：

1. 全国技能大赛（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团体一等奖 1 万元、二等奖 8000 元、三等奖 5000 元；单项（个人）一等奖 5000 元、二等奖 3000 元、三等奖 1000 元。

2. 国家级行业协会组织的技能大赛，团体一等奖 8000 元、二等奖 5000 元、三等奖 3000 元；单项（个人）一等奖 3000 元、二等奖 2000 元、三等奖 1000 元。

3. 省技能大赛（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团体一等奖 6000 元、二等奖 4000 元、三等奖 2000 元；单项（个人）一等奖 2000 元，二等奖 1000 元，三等奖 500 元。

4. 市级及省级行业协会、学术团体的技能大赛，团体一等奖 3000 元、二等奖 2000 元、三等奖 1000 元；单项（个人）一等奖 1000 元、二等奖 800 元、三等奖 400 元。

5. 院级有关教学比赛，个人一等奖 800 元、二等奖 600 元、三等奖 300 元。

6. 国家级、省级政府办美术作品大奖赛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7. 指导教师（或指导教师组）指导学生参赛获奖，按照学生获奖的级别和数量奖励指导教师。

## **五、学生奖励**

### **（一）科研成果和专利奖励**

1. 国家级：一等奖 5 万元、二等奖 3 万元、三等奖 1 万元。

2. 省级：一等奖 1 万元、二等奖 5000 元、三等奖 3000 元。

3. 厅市级：一等奖 5000 元、二等奖 3000 元、三等奖 1000 元。

4. 专利奖励：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2000 元，实用新型及外

观设计专利 500 元。

## （二）论文奖励

被 SCI、EI、ISTP、SSCI、A&HCI 等收录，为第一作者且山东轻工职业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论文，每篇奖励 3000 元；CSCD、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含增刊），为第一作者且山东轻工职业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每篇奖励 1000 元。

## （三）参赛奖励

竞赛奖励是指学生在学院的组织下或经学院批准参加的、各级政府机关组织的文体比赛、表演比赛、学科竞赛和综合竞赛（含基础课比赛）等，标准如下：

1. 国赛：团体一等奖奖励 5000 元、二等奖奖励 3000 元、三等奖奖励 2000 元；个人一等奖奖励 2000 元、二等奖奖励 1500 元、三等奖奖励 1000 元。

2. 省赛：团体一等奖奖励 3000 元，二等奖奖励 2000 元，三等奖奖励 1000 元；个人一等奖奖励 1500 元、二等奖奖励 1000 元、三等奖奖励 700 元。

3. 厅市级：团体一等奖奖励 800 元，二等奖奖励 600 元，三等奖奖励 400 元；个人一等奖奖励 400 元、二等奖奖励 200 元、三等奖奖励 100 元。

4. 院级：学院举行的各项大型竞赛活动中获奖者，参照以上奖励标准给予适当奖励。

对按名次设置的奖项，第一名、第二名按一等奖奖励，第三名至第六名按二等奖奖励，第七名至第十名按三等奖奖励。

## 六、申报程序

奖励工作原则上每年集中办理一次，一般在每年的1月份申报上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成果。由项目负责人或成果第一完成人申报，各部门审核，学术委员会审核认定，公示无异议后，经学院审批给予相应奖励。同一项目（成果）多次获奖，按最高级别奖励。各类获奖项目及成果均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正式文件为准。

### **七、奖金分配**

教工集体项目奖金由项目负责人按照贡献大小，分配到个人，团队所有人员签字同意后，报教务科研处汇总。

**八、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原有相关制度同时废止。**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2014年12月17日